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07 年 7 月 6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07 年 7 月 16 日为表决日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修改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- 二、通过修改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- 三、通过修改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- 四、通过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五、通过关于召开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